

DOI:10.16515/j.cnki.32-1745/c.2019.01.006

# 审计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研究

周萍华<sup>1</sup>, 戴雯<sup>1</sup>, 李明昊<sup>2</sup>, 李少卫<sup>3</sup>

(1.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安徽 蚌埠 233030; 2. 安徽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安徽 蚌埠 233030;  
3. 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安徽 蚌埠 233030)

**摘要:**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也在不断加大。审计作为最有效的监管方式之一,在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中具有重要地位。基于互联网金融发展及审计参与监管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基本情况,分析审计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方式,并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改善路径,为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提供借鉴。

**关键词:**审计;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路径

**中图分类号:**F23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1X(2019)01-0023-04

## Research on Auditing Participating in Internet Financial Risk Supervision

ZHOU Ping-hua, DAI Wen, LI Ming-hao, LI Shao-wei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Bengbu 23303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strong growth trend of Internet finance, Internet finance risks are surging. As one of the most efficient supervision methods, auditing naturall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Internet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Based on the Internet finance development and the basic situation of auditing participating in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et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this paper tries to analyze the way of auditing participation in Internet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improvement paths for the faced problems in hope of providing some references for perfecting Internet financial supervision.

**Key words:** audit; Internet finance; risk supervision; path

互联网金融是将互联网行业与金融行业相结合的一种金融模式,其颠覆了传统的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金融凭借成本低、资源配置效率高等优势,以各种形式如 P2P、现金贷、众筹、手机理财等迅速占领了市场。然而互联网金融的出现也伴随着弱管理、高风险等特点,因此有必要加大对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监管。

2015 年《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客户存管账户应该接受独立审计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审计结果<sup>[1]</sup>,这意味着国家在政策

层面认为审计应参与互联网金融监管;2016 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指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应该借助会计师事务所对其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督<sup>[2]</sup>。可见审计已被纳入监管细则,在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本文主要研究审计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现状及面临的问题,为有效发挥审计的作用以及改善互联网金融监管提供借鉴。

**收稿日期:**2018-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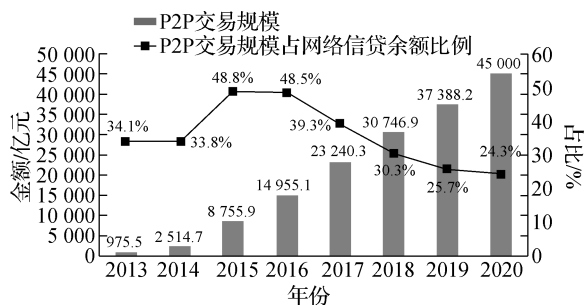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BGL076)

**作者简介:**周萍华(1964-),女,江西南昌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审计理论与方法研究。

## 一、互联网金融及审计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现状

### (一) 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

1. 金融科技助力网络信贷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互联网金融的技术基础就是互联网科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大数据、AI等金融科技的支持。特别是2007年以来,互联网金融中的P2P网络借贷凭借其门槛低、灵活度高、操作方便等特点迅速抢占市场,并成为普惠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我国P2P市场交易规模高达约15万亿元,占网络信贷余额市场的48.5%,据艾瑞咨询估计,未来5年网络信贷余额将会以每年50%的增长速度持续增长(图1)。



注:数据来自艾瑞咨询网站。

图1 P2P交易规模及其在网络信贷余额中的占比情况

2. 用户规模增长速度放缓,用户红利优势不再明显。2000年以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用户数量一直在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达到8.02亿,互联网普及率达57.7%。庞大的网民规模带来了互联网理财用户规模的持续扩大,截至2018年6月,我国网络购物和网上支付网民占比为71.0%,较2011年增长了6倍。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用户规模的增长速度以及用户结构正逐渐发生着变化。近年来,网络信贷用户规模虽保持增长趋势但是增长速度持续放缓,且用户年龄结构也有所改变,30岁及以下的用户比例降低了12%,30岁以上的用户比例增加。这些数据均表明,依靠用户规模来发展的时代已经过去,未来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必将是提高用户质量。

3. 政策监管趋严。政策红利在促进行业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互联网金融创新与风险、监

管的矛盾在2013年达到顶峰,出现了网络借贷平台倒闭的浪潮。2015年,互联网金融协会成立,同年银监会调整机构,将网络借贷纳入普惠金融的监管范围,这标志着互联网金融宽松的政策环境已不复存在,监管收紧。随后政府相继出台了诸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以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互联网金融行业步入严监管时期。

### (二) 审计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现状

互联网金融孕育于宽松的监管政策环境下,管控相对滞后。但是随着风险与监管矛盾的激化以及不断爆出的负面信息,国家逐渐加强了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监管走向合规的道路。但是由于网络市场的易变性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特殊性和虚拟性,所以对互联网金融的审计风险和审计难度远大于其他传统金融机构。并且互联网金融机构往往以成本收益为导向,不注重风险管理甚至忽视企业风险控制,不愿意委托第三方独立的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企业审计,更加重了监管的难度。宽松的外部监管环境加之企业对成长的渴望,使互联网金融机构往往忽视审计这一关卡,盲目扩展业务。为保证互联网金融的长远发展和营造健康的金融环境氛围,未来审计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是大势所趋。

然而近三年来,与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将互联网金融纳入其中的政策文件较少。2014年《国务院关于201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及了互联网金融的相关信息;2015年互联网金融成为审计署的重点审计对象。但由于互联网金融涵盖范围广、数据量大,加之大数据技术的不完善,要实现金融审计全覆盖的目标还有较大难度。目前审计署主要针对国有控股银行和部分商业银行进行抽样审计和跟踪调查,而对在互联网金融中占主导地位的影子银行和网络借贷等非传统金融机构的审计与调查较少。因此,未来互联网金融审计的范围还有待调整,以争取实现互联网金融审计的全覆盖。

## 二、审计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方式

审计在监管经济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规范互联网金融机构经营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以及增加透明度也有重要作用。目前,亟待完善互联网金

融审计监管体系,推动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本文从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和政府审计出发,分析审计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监控的方式,以期促进我国金融市场健康高效安全运行。

1. 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是指由企业内部分别建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对企业自身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管。企业要想获得长期发展,自律必不可少,内部控制更是企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内部审计是企业评价内部控制效率与效果的重要程序。内部审计能够直接接收企业信息,掌握企业经营行为,有效识别并防范经营风险,这使其成为企业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2. 社会审计。社会审计是指由独立于企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其通过审查企业的经营情况,生成完整、可靠、真实的审计报告,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权威性。根据相关审计报告,投资方能够掌握企业的真实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在第三方审计中占主导地位,注册会计师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和会计理论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资金情况和经营活动进行真实、全面、有效的监管审查。社会审计是社会经济活动发展的产物,也是企业进行风险管理的主力军,承担着比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更多的责任,其成绩标志着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质量。

3. 政府审计。政府审计是政府利用公共资源对相关经济活动进行独立监督的行为,是强制性的、独立的和全面的。政府审计因其强制性,是控制企业风险最有力的一环,同时也是企业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政府审计能对当前的法律法规进行不断的完善,也能对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起到再监督作用,从而提高我国审计的整体监管能力,督促企业合法经营,对维护社会经济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 三、互联网金融审计面临的难题

#### (一) 审计法律法规不健全

现有的金融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往往侧重于传统金融服务,而忽略了互联网金融这一块业务,专门针对互联网金融审计的法律法规至今尚未出现。互联网金融依靠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传统金融服务,突破传统局限,满足传统金融服务未覆盖到的长尾

群体的金融需求。由于互联网金融的特殊性和虚拟性,现有的金融审计法律法规不再适用。同时,互联网金融还具有延展性,即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范围一直在无限拓宽且不断创新,这给互联网金融审计法律法规的制定增加了难度。虽然互联网金融监管经常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但国家一直未出台具体的监管细则。而不断爆出的P2P平台跑路、非法集资等负面消息都说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缺失。因此,有关部门应该制定相应的监管政策,一方面规范互联网金融机构的运作,维护健康稳定的金融环境;另一方面,使审计人员在实施互联网金融审查工作时能够得到指导。

#### (二) 审计覆盖范围有限

互联网金融审计的覆盖面不够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覆盖面有限,政府审计发挥的作用有限。受制于审计资源,目前的政府审计主要针对国有控股银行和部分商业银行进行抽样审计,对互联网金融机构只进行相关审查,因此,审查出来的重大错报率和违法违规率都整体偏低。可见政府审计对互联网金融审计覆盖的范围非常有限,发挥的监管作用也很有限。而且,互联网金融机构遵循成本收益原则,忽视风险管理,不重视内部风险控制,前期风控意识薄弱导致后期监管难度加大,这也限制了审计在互联网金融中作用的发挥。

第二,随着大数据、网络技术的发展,金融市场的结构越来越复杂。而目前的金融审计只涉及银行业务、保险业务、证券业务及与其相关的中介业务等,却没有将互联网金融平台纳入监管范围。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存在使得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更加透明,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所以,应该提高对金融机构和互联网平台的监管要求。未来互联网金融审计的范围应进一步扩大,应将互联网金融平台也纳入审计范围。

#### (三) 审计人员的整体素质不高引发风险

在互联网金融审计中,审计人员的素质直接关系到审计质量的高低。一方面我国审计人员的风险意识普遍偏低。互联网金融风险一般较为隐蔽,且可控性偏弱,而审计人员如不具备互联网金融风险识别能力,缺乏相应的互联网金融安全意识,就不能对互联网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识别和控制,从而

不利于互联网金融审计目标和任务的完成。另一方面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亟待提高。互联网金融的特殊性以及综合性使得互联网金融审计范围比传统金融审计范围广,方法也更为特殊、先进,因此审计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而目前我国审计人员大多都习惯于传统金融审计,对新知识的接受度不够,不熟悉互联网金融审计相关内容,这大大增加了互联网金融审计的风险。除此之外,大部分互联网金融机构为了节约成本,很少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使得审计人员的能力难以达到互联网金融审计的要求<sup>[3]</sup>。

#### 四、审计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改善路径

##### (一)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完善互联网金融审计政策体系

首先,在政府监管领域,一方面要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提高互联网金融机构设立的条件,控制“来源”风险;另一方面要积极借鉴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的风险准备金制度,设立存款保证金和存款保险,确保互联网金融投资者的资金安全,避免不法分子利用政策漏洞打擦边球和扰乱市场秩序。其次,在行业自律方面,要尽快制定互联网金融行业标准和监管规则,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互联网金融机构和破坏金融市场秩序的企业,甚至取消其经营资格。最后,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要加强与政府及金融行业协会的合作,充分发挥协同作用,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的审查和监督<sup>[4]</sup>。

##### (二)明确审计主体,调整互联网金融审计范围

监管主体不明确是我国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难的重要原因。因此,一方面要明确政府审计在互联网金融审计中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审计的导向作用;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审计。政府审计具有强制性、独立性和导向性,其凭借自身资源优势能够对互联网金融机构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还能对其他互联网金融监管机构进行监督。社会审计凭借其专业性,独立于互联网金融系统,是互联网金融审计的主要力量,还可以协助政府进行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作为互联网金融审计的第一道防线,

是企业进行风险管理的第一步,对社会审计起着帮衬作用。因此政府审计、社会审计、内部审计应该相互配合,发挥各自的监管作用,同时加强三者审计主体的协同,共同维护金融环境的稳定。

互联网金融交易双方都依赖互联网平台进行沟通和交易,这使得证券公司、行业协会等信息中介的作用减弱,极大地减少了信息不对称现象。因此,应合理调整互联网金融审计的范围。一是依托于网络平台审核交易双方的聊天记录、文件传输等;二是对互联网金融机构的会计处理、内部审计进行重新审计;三是适当扩大审计师的权限,包括对普通用户的审计权限和对网络操作系统、数据、文件的审计权限,以实现互联网金融审计范围的全覆盖。

##### (三)重视人才培养,提高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互联网金融审计因其特殊性对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互联网金融审计范围比传统金融审计范围广,这要求审计人员必须具备娴熟的网络操作技术和丰富的互联网金融审计知识。同时互联网行业更新迭代快,发展迅速,要求审计人员具备较高的学习效率,能快速接受新知识。因此,要加强对审计人员的培训,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同时也可以建立行业专家和审计专家联席制度,开展联合审计,从而保证审计的质量和效果,降低互联网金融风险。

##### 参考文献:

- [1] 中国政府网. 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EB/OL]. (2015-07-18) [2018-10-05]. [http://www.gov.cn/xinwen/2015-07/18/content\\_2899360.htm](http://www.gov.cn/xinwen/2015-07/18/content_2899360.htm)
- [2] 中国政府网. 四部委联合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EB/OL]. (2016-08-24) [2018-10-05]. [http://www.gov.cn/xinwen/2016-08/24/content\\_5102029.htm](http://www.gov.cn/xinwen/2016-08/24/content_5102029.htm)
- [3] 胡传东,石菁菁,史欣欣. 我国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创新研究[J]. 金融教育研究, 2018(7): 34-38, 52
- [4] 池敏. 互联网金融审计研究[J]. 会计师, 2016(12): 47-48

(责任编辑:李海霞)